



CEC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低碳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通用硅酸盐水泥

文件编号 CEC-4001LC
版 号 D/1
编 制 俞晴、罗智云
审 核 _____
批 准 _____
受控状态 _____

2020-01-01 发布

2020-01-01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前言.....	1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3.1 认证单元的划分	1
3.2 认证流程	1
3.3 认证的委托及受理	2
3.4 认证方案.....	3
4. 文件评审.....	3
5. 核查准备.....	3
6. 初始现场核查.....	4
7 核查报告.....	5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9. 认证终止.....	5
10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5
11. 再认证.....	7
12 认证证书	7
13. 认证标志的使用.....	7
14. 认证收费.....	8
15 认证责任.....	8
16 与技术争议、投诉、申诉相关的流程.....	8
17 特别声明.....	8

文件类别	低碳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通用硅酸盐水泥	文件编号	CEC-4001LC	版本	D/1
		修订日期	2020/01/01	页码	1/9

前言

依据《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通用硅酸盐水泥》（CNCA-LC-0101：2014）（以下简称《规则》），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以及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EC）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文件要求，本着促进认证的持续有效性、提高节能减排、控制认证风险、便利认证委托人，制定并公布本认证实施细则。

根据《规则》要求制定本细则，本细则与《规则》共同使用。

本细则适用的产品范围同《规则》。

1. 适用范围

低碳产品认证-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范围为：

硅酸盐水泥（I 型硅酸盐水泥、II 型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

2. 认证模式

本实施规则规定的基本认证模式，是以生产企业诚信自律、有效管理、稳定生产为前提，基于水泥产品固有风险特点，以及企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所确定的认证模式。

基于企业实际的管理水平、诚信状况、生产工艺等各类质量信息，为有效控制认证风险，CEC 结合生产企业实际需要，在基本认证模式的基础上增加相关认证要素，确定具体实施时所采取的认证模式。

初次委托认证采用《规则》中的基本认证模式：

初始现场核查+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初始现场核查包括对生产企业所涉及低碳产品质量保障能力的检查、产品一致性、通用硅酸盐水泥碳排放水平的评价。

3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单元的划分

按照《规则》（CNCA-LC-0101：2014）第 3.1 条执行。

划分的原则：

- 1) 品种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2) 品种相同，强度等级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3) 同一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认证流程

包括：认证委托、受理及合同评审、收费、方案策划、初始工厂核查、认证结果评价及批准、认证决定发出和获证后监督等环节。

文件类别	低碳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通用硅酸盐水泥	文件编号	CEC-4001LC	版本	D/1
		修订日期	2020/01/01	页码	2/9

3.3 认证的委托及受理

3.3.1 申请受理条件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具备《规则》（CNCA-LC-0101：2014）第 3.2 条所规定的条件。

3.3.2 认证委托人按 CEC 要求的方式向 CEC 提出认证委托，委托材料至少包括：

- 1)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正式低碳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及附件；
- 4) 生产企业质量和能源管理体系实施的证据（证书或相关文件）；
- 5) 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的低碳产品管理体系文件；
- 6) 能源计量器具清单及满足 GB17617 或 GB/T24851 标准要求的证据及计量器具清单；
- 7) 熟料和水泥型式检验报告，符合 GB21372 和 GB175 要求（一年内）；
- 8) 单位产品能耗符合 GB16780 的相关证据（上年度数据）；
- 9) 生产企业低碳水泥生产信息调研表（上年度数据）；
- 10) 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计量等管理体系，一般工业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 11) 主要原料合格供方名录；
- 12) 申请认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生产设施；
- 13) 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图和组织设施平面图；
- 14) 生产企业低碳产品评价报告：
 - a. 生产企业/组织的描述；
 - b. 产品描述；
 - c. 评价范围；
 - d.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e. 数据收集清单及情况说明（《低碳水泥生产信息调研表》）；
 - f. 低碳产品计算过程和评价结果，以及产品其他相关阶段碳排放量（水泥熟料和产品碳排放量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上年度数据））；依据《通用硅酸盐水泥低碳产品评价方法及要求》附录 A 进行核算；
 - g. 附加信息（如质量和能源里体系或制度信息进行描述）；
 - h.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或节能减排技术前后产品碳排放比较说明，或者与同类产品的碳排放比较说明。
- 15) 其他附加的环境信息（如采用的清洁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产品环境特性、获得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计量等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
- 16) 生产企业质量、能源管理体系及低碳产品管理体系职能分配表。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委托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委托认证的所有规格的水泥产品均能正常生产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文件类别	低碳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通用硅酸盐水泥	文件编号	CEC-4001LC	版本	D/1
		修订日期	2020/01/01	页码	3/9

3.3.3 受理

3.3.3.1 CEC 收到委托材料后，依据相关申请评审要求对委托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如委托材料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材料齐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通知，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委托合同。如材料经补充仍不符合受理要求或不满足《规则》规定的受理条件，应向认证委托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终止认证。

3.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经营范围未覆盖认证产品；
- 3) 未能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低碳产品评价报告；
- 4) 以 ODM/OEM 模式委托认证的，未提供有效的 ODM 协议、OEM 协议书、授权书；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规定不得受理的情形。

3.3.4 CEC 对认证委托材料进行妥善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3.4 认证方案

认证方案包括认证模式、文件审核、初始现场核查要求及时机、核查人日、认证各方的责任及义务、获证后监督方式的选择、监督频次等。

需要时，CEC 可对认证方案进行调整，并将调整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核查人日数根据《低碳产品认证 通用硅酸盐水泥核查时间的确定》确定。

4. 文件评审

4.1 文件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评审，核查组了解该项目的情况，确认低碳产品评价报告的计算范围与基础情况、正确性与完整性，建立现场核查的审核思路和核查重点。

4.2 文件评审内容

文件评审主要内容包括：低碳产品评价报告、产品检测报告、活动水平数据、组织设施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4.3 文件评审结果

如文件符合要求，按双方确认时间进行现场核查；如文件不符合要求，应记录不符合项，文审结束后通知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项实施纠正后重新提交修订后的文件，经评审符合要求后，确认进行现场核查的日期。

5. 核查准备

5.1 计划

现场核查计划应基于低碳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核查的目的、低碳产品的计算边界相适应。

5.2 核查组

根据认证方案，CEC 委派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低碳产品核查员组成核查组，对生产企业质量保

文件类别	低碳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通用硅酸盐水泥	文件编号	CEC-4001LC	版本	D/1
		修订日期	2020/01/01	页码	4/9

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体系、计算范围内碳排放量进行符合性检查及评价。核查依据见《规则》、《通用硅酸盐水泥低碳产品评价方法及要求》及 CEC 有关文件。在确定核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核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同一个核查员不应在同一认证委托人（组织）的同一认证产品进行连续 3 次以上的核查。

6. 初始现场核查

一般情况下，正式受理认证委托后，CEC 依据确定的认证方案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实施初始工厂核查，评价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控制体系及计算范围内碳排放量。

6.1 基本原则

CEC 在其技术文件中明确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的基本要求。

初始工厂核查原则上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时，生产企业应确保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生产中。

核查场所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类别和所有加工场所。当企业有生产过程分包时，可对生产企业以外的分包场所实施延伸核查。

6.2 通用硅酸盐水泥低碳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同《规则》6.1。

6.3 一致性检查

现场核查时，应在生产现场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计算范围、工艺流程与低碳产品评价报告的一致性；
- 2) 产品类型与低碳产品评价报告描述的一致性；
- 3) 关键原材料种类、来源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 4) 产品包装袋或散装卡上注明的名称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6.4 计算范围内碳排放量核查

碳排放量核查的重点内容如下：

6.4.1 排放源与方法学的核查

认证产品排放源的识别和碳排放计算方法学与《通用硅酸盐水泥低碳产品评价方法及要求》的符合性。

6.4.2 活动水平证据核查

依据 CEC《低碳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通用硅酸盐水泥核查数据抽样要求》等开展活动水平数据等证据核查。核查某一段时间内（与《低碳水泥生产信息调研表》中数据的统计期一致）活动水平证据的可靠性与完整性，包括产品生产过程的能源和物料（如：煤、汽油、电、重油、生料、熟料等）购买发票、生产记录等。

6.4.3 计算结果

对碳排放结果进行审核，并与《通用硅酸盐水泥低碳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熟料和水泥产品的二氧化碳排放限值进行对比，判定认证产品是否在限值范围内。

6.5 现场核查时间

文件类别	低碳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通用硅酸盐水泥	文件编号	CEC-4001LC	版本	D/1
		修订日期	2020/01/01	页码	5/9

根据《低碳产品认证 通用硅酸盐水泥核查时间的确定》确定现场核查时间。

6.6 初始现场核查结论

核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工厂检查及数据核查，形成初始工厂现场核查结论，并向 CEC 报告核查结论。

- 1) 初始工厂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或现场口头指出问题已纠正的，初始工厂核查结果评价为通过。
- 2) 初始工厂核查发现有不符合时，可允许限期整改（最多不超过 3 个月）。企业应采取纠正措施，并将整改材料报 CEC。CEC 检查组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书面或现场验证。整改措施有效的，初始工厂检查结果为通过；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仍不满足要求的，初始工厂核查结果评价为不通过，终止认证。
- 3) 初始工厂核查发现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及产品一致性存在系统/严重缺陷，或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存在直接影响认证产品碳排放结果等问题时，初始工厂检查结果评价为不通过，终止认证。

7 核查报告

CEC 的低碳产品核查报告应符合 CNAS-CC21 中关于评价报告的适用要求，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核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2) 认证委托人/受核查方（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组织规模等）；
- 3) 产品信息；
- 4) 数据收集清单的描述；
- 5) 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6)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7) 其他附加的环境信息（如受审核方采用的清洁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产品环境特性、获得的质量、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信息）；
- 8) 结论。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EC 对现场核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申请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在完成现场核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CEC 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9. 认证终止

当现场核查不通过，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同时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终止认证后 3 个月可重新提交认证申请。

10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严格遵守《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则》和本细则等相关要求，确保其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

文件类别	低碳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通用硅酸盐水泥	文件编号	CEC-4001LC	版本	D/1
		修订日期	2020/01/01	页码	6/9

性控制持续符合《规则》及本细则要求，认证产品碳排放结果在《通用硅酸盐水泥低碳产品评价技术方法及要求》中规定的二氧化碳排放限值内。

10.1 原则

CEC 应根据确定的认证方案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以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一致性，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可选用预先通知和预先通知两种方式进行。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跟踪检查的有效开展。

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监督周期内接受获证后监督。

10.2 跟踪检查时间及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跟踪检查，每次跟踪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从获证之日起，每 12 个月至少对工厂进行一次跟踪检查。

当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跟踪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生国抽、省抽、专项抽查不合格等）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造成较大影响，并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责任的；
- 2) CE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获证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10.3 跟踪检查的内容

CEC 委派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低碳产品核查员组成核查组，对获证产品及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

每次获证后跟踪检查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和所有获证产品类别。

跟踪检查内容至少应包含《规则》中第 6.1.3、6.1.4、6.1.6 条款的核查、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和获证产品碳排放量的审核，对其余条款可适当进行检查。

跟踪检查内容还包括上次检查不合格项整改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执行情况、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

10.4 跟踪检查的人日数

检查人日数根据《低碳产品认证 通用硅酸盐水泥核查时间的确定》确定。

10.5 跟踪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跟踪检查结论。

跟踪检查未发现不符合或现场口头指出问题已纠正的，跟踪检查结果评价为通过。

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存在系统严重缺陷和/或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严重问题和/或认证产品二氧化碳排放结果超过《通用硅酸盐水泥低碳产品评价技术方法及要求》中规定的熟料和水泥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限值，跟踪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

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可允许限期整改（最多不超过 1 个月）。生产企业应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材料报 CEC 检查组。检查组对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书面或现场验证，验证有效的，跟踪检查结果为通过。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跟踪检查不通过处理。

文件类别	低碳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通用硅酸盐水泥	文件编号	CEC-4001LC	版本	D/1
		修订日期	2020/01/01	页码	7/9

10.6 结果评价

CEC 组织对跟踪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准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跟踪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跟踪不合格，依据 CEC《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消/终止认证资格管理程序》规定，做出暂停、撤消认证证书及终止认证的决定，通知认证委托人并予公布。

11. 再认证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即可提交再认证申请，按新申请要求进行初始现场核查，再认证现场核查为全要素现场核查，再认证现场核查人日数按初始现场核查人日数标准确定。

12 认证证书

12.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根据《规则》的规定进行再认证。

12.2 认证产品的变更

按照《规则》第 12.2 条款执行。

12.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消

按照 CEC《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消/终止认证资格管理程序》规定执行。具体见 CEC 官网 www.mepcec.com 公开文件。

12.4 证书及附件内容

CEC 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及附件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2) 产品生产者名称、地址；
- 3) 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4) 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5) 认证依据；
- 6) 认证模式；
- 7) 认证结论；
- 8)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9) 发证机构；
- 10) 证书编号；
- 11) 产品碳排放清单及其附件；
- 12)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13. 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持有者应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则》和 CEC 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认证标

文件类别	低碳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通用硅酸盐水泥	文件编号	CEC-4001LC	版本	D/1
		修订日期	2020/01/01	页码	8/9

志的核准、制作、发放等工作由 CEC 负责。具体见 CEC 官网 www.mepcec.com 公开文件。

13.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3.2 标志的加施

获得低碳产品认证的产品允许在包装袋或散装卡上加贴认证标志。可根据需要，按比例缩放的认证标志。

14.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包括认证申请费、工厂检查费、批准与注册费、跟踪检查费、证书年金等项目，按《CEC 低碳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执行。具体见 CEC 官网 www.mepcec.com 公开文件。

15 认证责任

CEC 及其认证决定人员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CEC 及其委派的核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6 与技术争议、投诉、申诉相关的流程

16.1 当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有关投诉时，根据 CEC《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管理程序》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人，必要时可暂停、撤销认证证书。

16.2 获证企业或其他各相关方对认证决定产生质疑或争议时，CEC 应及时受理，组织调查和处理，经调查情况属实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反馈给获证企业或其他各相关方。

获证企业或其他各相关方对 CEC 提出投诉时，CEC 应及时受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及时通知投诉人。

16.3 CEC 保存所有与认证有关的申诉、投诉、争议和补救措施的记录，并对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有要求时，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处置结果。

16.4 获证企业或其他各相关方对 CEC 的处理意见持有异议时，有权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CEC 应积极配合国家认监委的调查和处理。

17 特别声明

本细则由 CEC 制定、发布，版权归 CE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E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